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604/add.1)通过]

## 57/287.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c<sup>1</sup>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2</sup>

1.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sup>2</sup>
3.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努力与其他监督机构，包括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协调其方案；
4. **强调**需要适当监督和记录维持和平装备、需要有适当的库存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需要充分控制特派团的帐户和遵守采购准则，并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各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充分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适用建议；

<sup>1</sup> 第 57/287 A 和 B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7/49)，第一卷，第六节。

<sup>2</sup> 见 A/57/451。

5. **鼓励** 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协助确保更好地利用本组织的资源，并在整个组织内加强问责制；

6. **关切地注意到**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运作和行政管理方面问题的调查结果，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和快速地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极为重要的各项有关建议。

2003 年 4 月 15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